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对中审众环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

2023 年 10 月 27 日